

交通部公路局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202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航玉
聯絡電話：06-5723181 分機303
傳真：06-5710407
電子信箱：AaBb568989@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路授嘉監麻字第11531567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及遷至臺南市新化區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9月3日路授嘉監麻字第1155023324號函辦理，併復貴公司115年10月1日申請書。
- 二、旨案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爲「京鴻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爲「吳杰穎」及變更營業地址爲「臺南市新化區竹子腳247-115號」等，既經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且所附資料符合規定，所請同意辦理，請攜帶本函、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本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繳交新臺幣1,500元整執照規費後，並向該站第三股領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三、請於發文日起2個月內檢具公司所有車輛車籍資料等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異動登記，逾期每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新臺幣900元罰鍰。
- 四、車輛出租時請善盡管理及查驗責任，勿將車輛租予他人作違規營業使用（不得外駛攬載客貨收費），確實驗明租用人身分，倘經查獲貴公司將車輛租予前揭個人或業者，將依公路法相關規定掣單舉發。

林航玉

五、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妥善保存與管理消費者個資，以維消費者權益。

正本：京鴻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臺北區監理所

局長 林 福 山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張耀輝 決行